

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 3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1. 地方性法规； 2. 地方政府规章； 3. 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√
3	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	■其他_		申请人		√	√	√
4	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■其他_		申请人		√	√	√
5		房屋调查登记	1. 入户调查通知； 2. 调查结果； 3. 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
6	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1. 论证结论； 2. 征求意见情况； 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■其他		申请人		√	√	√
7	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■政府网站 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√	√
8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
9	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
10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
11		产权调换房屋	1. 房源信息； 2. 选房办法； 3. 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
12	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√